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2217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59
號5樓之4

電話：(02) 2643-3892

傳真：(02) 2643-9599

電子信箱：csma.tw01@gmail.com

聯絡人：王麗環秘書長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華測商(會)字第112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規定，業於民國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惟至今仍有不少機關辦理測繪業勞務採購標案時仍規定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敬請貴部體恤測繪業經營的艱難，協助向各相關機關宣導，以利測繪產業發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於民國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修正理由：實務上如競圖過程已造成廠商備標耗費巨大成本，且無法回收，又附加課以繳納財力擔保金，導致雙重剝削該技服廠商，更甚於一般採購案件之無須競圖廠商。押標金等在確保廠商決標與履約，而廠商願意自費與無法回收風險下參與競圖，已有擔保參與決標之意，實無須重複課以押標金等。競圖廠商與一般工程財物採購廠商性質迥異，課以繳納財力擔保金間接造成財力雄厚者才能得標，而限制廠商競爭家數，爰予修正。

內政部



1120049682 112/10/18

三、測繪業長期配合政府相關建設提供技術服務，在現今徵才留才不易、薪資成本上漲...等大環境因素下，企業經營更顯困難，敬請貴部協助宣導機關辦理測繪業勞務採購標案時依規定免收押標金、保證金，例外時應敘明理由，以利測繪產業發展。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全體會員、本會秘書處

董事長 王啓鋒

裝

訂

線